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确认意见

二零二四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系2024年5月27日由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邦正精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邦正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欧学峰、刘淑君
邦正企业	指	深圳市邦正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5月31日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1：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说明及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注2：本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股本演变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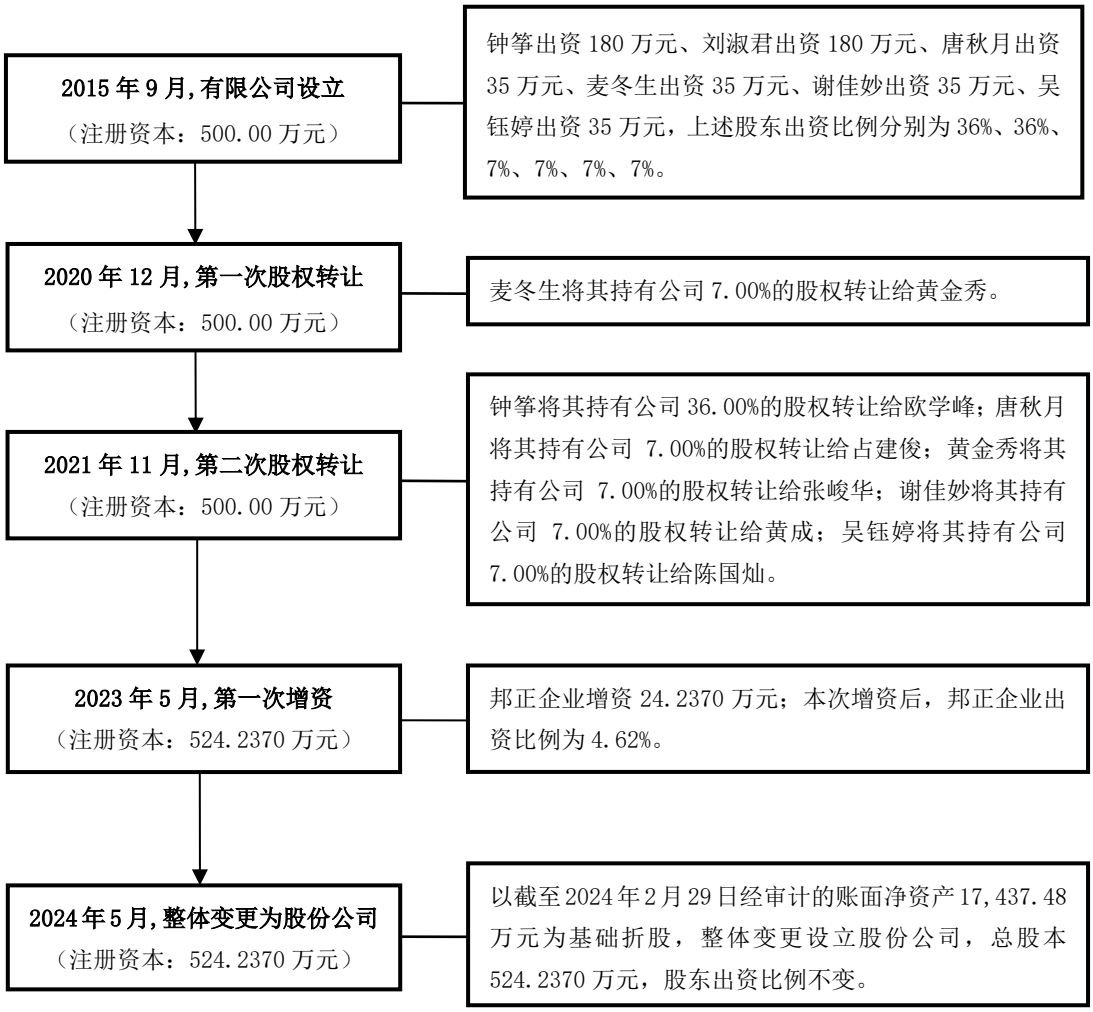

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设立以来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9 月，邦正有限成立

2015 年 9 月 17 日，钟筝、刘淑君、唐秋月、谢佳妙、吴钰婷、麦冬生签署《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上述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9 月 22 日，邦正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3061139714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邦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钟筝	180.00	-	36.00%
刘淑君	180.00	-	36.00%
唐秋月	35.00	-	7.00%
麦冬生	35.00	-	7.00%
谢佳妙	35.00	-	7.00%
吴钰婷	35.00	-	7.00%
合计	**500.00**	**-**	**100.00%**

钟筝、唐秋月、谢佳妙、吴钰婷分别为欧学峰、占建俊、黄成、陈国灿的配偶，公司设立初期，由配偶持有公司股权系基于家庭成员内部之间的安排。

邦正有限设立时，股东存在代持关系，设立时代持股东与实际持股人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持股人	与实际持股人关系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麦冬生	张峻华	张峻华姐夫	35.00	7.00%

有限公司成立时，基于商业策略及有限公司当时发展前景不明朗等因素，为避免核心技术人员股东显名被竞争对手关注，造成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发展，张峻华在有限公司成立时由其姐夫进行代持。

（二）2020 年 12 月，邦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23 日，邦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麦冬生将其持有邦正有限 7%的股权以 0.001 万元转让给黄金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麦冬生和黄金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12 月 28 日，邦正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邦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钟筝	180.00	-	36.00%
刘淑君	180.00	-	36.00%
唐秋月	35.00	-	7.00%
黄金秀	35.00	-	7.00%
谢佳妙	35.00	-	7.00%
吴钰婷	35.00	-	7.00%
合计	**500.00**	**-**	**100.00%**

黄金秀为张峻华配偶，本次股权转让后，麦冬生与张峻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麦冬生与张峻华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麦冬生于 2021 年因病去世，麦冬生及其配偶对上述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不存在任何异议，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三）2021 年 11 月，邦正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9 日，邦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钟筝将其持有邦正有限 36.00%的股权以 180.00 万元转让给欧学峰，同意唐秋月将其持有邦正有限 7.00%的股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占建俊，同意黄金秀将其持有邦正有限 7.00%的股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张峻华，同意将谢佳妙其持有邦正有限 7.00%的股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黄成，同意将吴钰婷其持有邦正有限 7.00%的股权以 35.00 万元转让给陈国灿。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元/出资额。

2021 年 11 月 23 日，邦正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邦正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欧学峰	180.00	-	36.00%
刘淑君	180.00	-	36.00%
占建俊	35.00	-	7.00%
张峻华	35.00	-	7.00%
黄成	35.00	-	7.00%
陈国灿	35.00	-	7.00%
合计	**500.00**	-	**100.00%**

（四）2021 年 12 月，邦正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2021 年 12 月，邦正有限收到欧学峰、刘淑君、张峻华、陈国灿、占建俊、黄成分别缴纳的货币出资款 180.00 万元、180.00 万元、35.00 万元、35.00 万元、35.00 万元、35.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出资复核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60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邦正有限已收到欧

学峰、刘淑君、张峻华、陈国灿、占建俊、黄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邦正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欧学峰	180.00	180.00	36.00%
刘淑君	180.00	180.00	36.00%
占建俊	35.00	35.00	7.00%
张峻华	35.00	35.00	7.00%
黄成	35.00	35.00	7.00%
陈国灿	35.00	35.00	7.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五）2023 年 5 月，邦正有限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4 月 23 日，邦正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同意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邦正企业，同意邦正企业对邦正有限增资 1,454.22 万元，其中 24.23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邦正有限、邦正企业、公司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邦正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24.2370 万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60 元/注册资本，由邦正企业认缴注册资本并缴纳投资资金总额 1,454.22 万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欧学峰、刘淑君与邦正企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欧学峰、刘淑君在作为邦正有限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就所有决策事宜保持一致行动。

2024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2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止，邦正有限已收到邦正企业缴纳的货币出资 1,454.22 万元，其中人民币 24.237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429.98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 5 日，邦正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邦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欧学峰	180.00	180.00	34.34%

刘淑君	180.00	180.00	34.34%
占建俊	35.00	35.00	6.68%
张峻华	35.00	35.00	6.68%
黄成	35.00	35.00	6.68%
陈国灿	35.00	35.00	6.68%
邦正企业	24.2370	24.2370	4.62%
合计	**524.2370**	**524.2370**	**100.00%**

（六）2024 年 5 月，邦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邦正精机系邦正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24 年 5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审字[2024]518Z047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邦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374,840.31 元。

2024 年 5 月 11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396 号），邦正有限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20,539.62 万元。

2024 年 5 月 26 日，邦正精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74,374,840.31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24.23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9,132,470.3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4]518Z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邦正精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42,37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5,242,37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21246A），注册资本为 524.2370 万元。

邦正精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欧学峰	180.00	34.34%

2	刘淑君	180.00	34.34%
3	占建俊	35.00	6.68%
4	张峻华	35.00	6.68%
5	黄成	35.00	6.68%
6	陈国灿	35.00	6.68%
7	邦正企业	24.2370	4.62%
合计		**524.2370**	**100.00%**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股改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9,512,846.61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24.23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4,270,476.6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941 号），对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资产负债表调整事项进行了说明。2024 年 9 月 14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评估结果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水致远评咨字[2024]第 020069 号），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 20,539.62 万元调整至 20,053.42 万元。

公司发起人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约定同意公司股改基准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值调整为人民币 169,512,846.61 元，折为公司总股本 524.237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 164,270,476.6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进行复核，并出具了《验资复核说明》（容诚专字[2024]518Z0942 号）

追溯调整后，公司整体变更时账面净资产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追溯调整没有造成公司产生未弥补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公司发起人已签订《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同意上述股改净资产调整事项，各方就

此无纠纷及争议。上述股改净资产的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出资不实，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出资瑕疵情况

（一）代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代持形成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5 年 9 月，邦正有限成立”。

2、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二）2020 年 12 月，邦正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均为该等股权代持委托方及受托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邦正精机股东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解除行为真实、有效，上述相关各方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

邦正有限设立时，曾通过第三方缴款用于验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缴款后当日转出

2016 年 4 月 7 日，广西福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邦正有限分别汇入 180 万元、180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当日（2016 年 4 月 7 日），邦正有限向广西福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归还 500.00 万元。

2、实际股东出资

鉴于上述 500.00 万元出资仅用于验资用途，邦正有限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归还至广西福荣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未履行出资责任。邦正有限股东于2021年12月通过货币进行实际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演变情况•（四）2021年12月，邦正有限变更实收资本”。

经核查公司本次出资公司入账凭证、验资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银行回单等出资证明文件，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当时《公司法》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欧学峰　　刘淑君　　占建俊

钱奕兵　　何卫锋

全体监事签名：

黄　成　　刘和东　　余　径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　佳　　装德云

深圳市邦正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29 日